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将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缆转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东缆转债”投资风险。

一、“东缆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

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27日起，“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1-030)。

二、“东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将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缆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东缆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东缆转债”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